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1/4/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刊载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受中信银行董事会委托，单独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在

2021年4月21日提出《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银行董事会。中信银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中信银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规章和监管规定，拟修订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已经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如有），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全文详见2021年3月25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2)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定，结合本行章程有关累积投票制规定，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2021年3月25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 层 804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修订后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受托人只提交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修订

后的授权委托书,亦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2、议案3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